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主要交易

購買飛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波音公司訂立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波音公司購置波音飛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載有有關本交易其他資料的通函。

飛機購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波音公司訂立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波音公司購置波音飛機。

本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 (b) 國航進出口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及
- (c) 波音公司，作為賣方，其主要業務之一為飛機製造。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波音公司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購置的飛機

波音飛機，即60架波音737型飛機

代價

飛機的基本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價格。

本公司將購置的波音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合共約為58.88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56.61億元)(二零一二年七月的公開市場報價)。飛機價格需按公式計算予以上調。波音公司就波音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價格優惠，本公司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波音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波音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波音飛機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

本交易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本交易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發出的公告所述的先前本公司與波音公司訂立的飛機購置協議當中本公司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本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重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本交易中本集

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波音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本交易的總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現金分期支付。本公司預期波音飛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業務營運、商業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其他融資工具所得現金為本交易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本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或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機隊的整體載客能力，優化機隊結構。不考慮本集團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飛機退出等調整，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本交易將使本集團運力增長約8%。本公司預期波音飛機的成本效益表現將會更佳，並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服務。

董事相信，本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中航集團公司現時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7%。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外，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有限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倘本公司就批准本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計劃並預期將取得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本交易。載有有關本交易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國航進出口公司」	指	國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飛機購置協議」	指	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波音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兩項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波音公司購置波音飛機
「波音飛機」	指	本公司根據飛機購置協議將購買的60架波音737型飛機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牌價表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飛機購置協議購置波音飛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楊育中先生*、潘曉江先生*及杜志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